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927號

03 原 告 邱素惠

01

0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- 04 被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- 08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- 09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3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曾聲請本院對伊核發民國112年2月23日11 15 2年度司促字第1919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,惟 16 伊以為是詐騙,故當時沒有理會,且伊並無積欠債務之記 17 憶,嗣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,聲請 18 對伊為強制執行,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726號受理 19 在案,惟伊應無積欠債務,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20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1 序應予撤銷。 22
  - 二、被告則以:系爭支付命令為伊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受讓之電信費債權,且帳單上亦顯示原告於10 8年2月18日有至門市繳款新臺幣(下同)1,816元,該電信門號確實係使用中等語,資為抗辯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  - (一)查被告前檢具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 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聲請本院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,嗣經

- 本院審查後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,該支付命令已於112 年3月15日送達原告,並於同年4月6日因原告未聲明異議而 告確定;後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, 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理在案,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執行事件全 卷查閱無訛。
- □又前揭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 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 知書等證據,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金額互核相符,足認被告 確有上開電信費債權無訛。原告僅空言主張:其以為是詐 騙,當時才沒有理會,並無積欠債務之記憶云云,與卷存證 據不符,並無足採。是以,本件並無任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,原告主張為無理由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請求撤銷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,經 1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-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楊上毅